



大会

Distr.: Limited
19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8

国际药物管制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葡萄牙、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92 号和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5 号决议，

重申其对 1998 年举行的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的承诺，并欢迎各国政府继续决心依照《政治宣言》¹、《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² 和加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各项措施，通过全面、平衡地实施旨在减少需求、生产和贩运非法药物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¹ S-20/2 号决议，附件。

² S-20/3 号决议，附件。

严重关切虽然各国、有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加紧努力,但毒品问题仍在全球扩展,严重威胁全人类、特别是各国青年的健康、安全和幸福,破坏发展,包括减轻贫穷的努力、社会经济和政治稳定以及民主体制,使各国政府付出不断增加的经济代价,还威胁到各国的安全和主权,以及数百万人民及其家庭的尊严和希望,造成无法挽回的人命损失。

关切毒品和精神药物的需求、生产和贩运继续严重威胁到越来越多的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稳定、国家安全和主权,处于冲突和战争中的国家尤其如此,而且毒品的贩运可能会使得冲突更难以解决,

深为震惊的是,从事毒品贩运活动和其他犯罪活动、例如洗钱和非法贩运武器、前体和基本化学品的犯罪组织和恐怖主义团体的暴力行为和经济力量不断增加和扩大,以及它们之间的跨国联系日益增加,同时认识到必须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基础,加强国际合作并执行有效战略,这对打击所有形式的跨国犯罪活动取得成效至关重要,

深信该特别会议根据统筹和平衡的办法,提出各项战略、措施、方法、实际活动及有待实现的各项目标和具体指标,对新的国际合作全面框架做出了重要贡献;各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必须采取具体行动予以执行,并请国际金融机构,例如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将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行动纳入其方案中,同时考虑到各国的优先事项,

深信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能够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做出有效贡献,并应发挥积极的作用,

强调通过《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的重要性,该宣言提出了全球办法,根据分担责任原则承认非法供应和减少需求之间新的平衡,旨在防止使用药物以及减少滥用药物的不良后果,并特别关注易受伤害的群体,特别是年轻人;该宣言是新全球战略的支柱之一,是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1991至2000年)的重要倡议;还重申减少需求方案的必要性,

同样强调减少供应的重要性,这是根据《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³所载原则制定的平衡药物管制战略的组成部分,并重申可持续的替代发展方案的必要性;欢迎有些国家在根除非法药用作物方面取得了进展,并请所有国家作出同样的努力,

强调按照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药物管制问题主要决策机构的作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作为协调一致多边行动的主要中心的领导作用及其值得赞扬的工作,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作为独立监测机构的重要作用,

³ S-20/4 E 号决议。

认识到所有国家,特别是为科学和医疗目的生产麻醉药品的国家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为防止这类药物转入非法市场并根据《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⁴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⁵使产量保持在符合合法需求的水平上作出了努力,

确认在一些情况下,贫穷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和贩运的增加两者之间存在着联系,要促进受非法毒品贸易影响的国家的经济发展,就需要采取适当的措施,包括加强国际合作,支持这些国家受影响地区的替代性和可持续的发展活动,以求减少和消除非法药品的生产,

强调尊重人权是而且必须是,为对付毒品问题而采取的措施的必要组成部分,

确保妇女和男子通过参与各阶段的方案和决策,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同样受益于旨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战略,

认识到因特网的使用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药物滥用以及非法生活和贩运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并进一步认识到各国间需要加强合作,并就如何对抗通过此一工具推广药物滥用和非法毒品贩运的活动以及就如何利用因特网传递有关减少毒品需求的资料交流信息,包括交流国家经验,

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时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原则

1. 重申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是共同分担的责任,必须在多边环境下采取统筹平衡的办法加以解决,实行时必须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以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叹请各国采取进一步行动,促进在国际和区域两级有效合作,努力对付世界毒品问题,以期在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原则基础上,促成有利于实现此一目标的气氛;
3. 敦促各国批准或加入以及执行经1972年议定书⁶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⁵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⁷的所有条款;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

⁵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⁶ 同上,第976卷,第14152号。

⁷ 见《联合国关于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XI.5)。

二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
2. 请联合国国际毒品管制方案执行主任就《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的后续活动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在各自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中执行该行动计划，并加强国家努力，制止其人民，特别是儿童和青年人使用非法药物；

三

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1. 敦促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主管当局在商定的时限内执行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特别是按照《政治宣言》、¹《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²及其《行动计划》和加强国际合作以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指出的在国际、区域或国家各级执行高度优先的切实措施，包括《打击安他非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⁸防止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贩运、销售和分销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的措施，⁹促进司法合作措施，¹⁰对付洗钱措施，¹¹以及《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³
2. 强调决心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以便能够执行其任务规定，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30 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
3. 重申承诺依照各国在联合国各项毒品管制公约下的义务，根据《全球行动纲领》¹²制订的总框架及特别会议的成果，并考虑到总结的经验，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及大力加强努力以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4. 呼吁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包括本国法律和条例，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任务和建议，加强本国司法制度，并依照这些国际文书同其他国家合作实行有效的毒品管制活动，以便在商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时限内执行特别会议的成果和目标；
5. 呼请联合国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在其任务范围内以及民间社会所有行动者，特别是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体育协会、媒体和私营部门，继续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努力促进和落实《全球

⁸ S-20/4 A 号决议。

⁹ 见 S-20/4 B 号决议。

¹⁰ S-20/4 C 号决议。

¹¹ S-20/4 D 号决议。

¹² 见 S-17/2 号决议，附件。

行动纲领》、特别会议的成果及《执行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包括通过开展宣传运动；

6. 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在接到要求后协助和支持过境国、特别是需要这种援助和支持的发展中国家，以提高它们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能力，同时考虑到各项国家计划和倡议，强调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在打击非法毒品贩运方面的重要性；

7. 重申防止将化学物从合法商业转用于非法毒品制造是防止药物滥用和贩运的全面战略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这需要出口国、进口国和过境国进行有效合作，注意到在拟订关于防止转用化学物的实际指导原则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拟订的指导原则以及在执行《1988年公约第12条方面的建议》，并呼吁各国与国际和地区主管机关合作，必要时尽可能与每个国家的私营部门合作，根据《政治宣言》中确定的2003年和2008年目标以及在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管制前体的决议，⁹通过和执行关于防止将化学物转用于非法毒品制造的措施；

8. 呼吁种植和生产非法药用作物的国家酌情建立或加强监测和核查非法作物的国家机构，并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2000年3月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9.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支助下，继续在既定期限内加紧拟订指导方针，便利各国政府每两年报告《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以及在实现特别会议的《政治宣言》规定的2003年和2008年的目的和指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鼓励有效地收集可靠数据，增加定期汇报最新资料的政府数目，提高其答复的质量，以及避免活动的重复；

10. 呼吁麻醉药品委员会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所有政策、方案和活动的主流，并请秘书处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所有文件；

11. 回顾其1995年12月14日通过的《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¹³满意地注意到青年在各种论坛致力于建立无毒品社会，并强调他们继续提供经验及参与决策过程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将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付诸实施方面。在此情况下，还回顾1998年8月8日至12日在里斯本召开的负责青年问题的部长世界会议，¹⁴和1998年8月2日至7日在葡萄牙布拉加召开的第三次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¹⁵

12. 呼吁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可能的国家立法措施，并加强合作以遏制小型武器的非法贸易，因为非法买卖小型武器同非法买卖毒品密切相关，并在某些国家的社会内造成大量犯罪和暴力行为，威胁到这些国家的国家安全和经济；

¹³ 第50/81号决议，附件。

¹⁴ A/53/378，附件一。

¹⁵ A/53/378，附件二。

13. 注意到在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范围内,在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公约和三个有关国际文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促请该委员会加紧努力,以便在 2000 年以前完成这项工作;

14. 重申会员国、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在“做出全球响应,应付全球挑战”的主题下实现 1991-2000 年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各项目标的重要性;

四

联合国系统采取的行动

1. 重中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的作用是协调和有效地领导联合国药物管制活动,以提高成本效益和确保行动的一致性,并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此类活动互相协调、互为补充,不出现重复;

2. 强调由于世界毒品问题具有多面性,因此需要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对药物管制活动的统筹和协调,包括在联合国主要会议的后续行动方面;

3. 邀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优先重视更好地协调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联合国各项活动,以避免这类活动的重复,加强其效率并实现各国政府核可的各项目标;

4. 敦促各专门机构、计划署和基金,包括人道主义组织,并邀请各多边金融机构,将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行动纳入其方案编制和规划过程,以确保专门审议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特别会议所产生的统筹、均衡战略得到执行;

五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1. 欢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努力在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¹⁶《全球行动纲领》、¹²专门审议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和有关协商一致文件的框架内执行任务;

2. 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支助各国实现《全球行动纲领》和特别会议的目标,尤其是在 2003 年和 2008 年既定目标方面,帮助取得重大和预期进展,表示赞赏;

3.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a) 加强与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各计划署、基金和有关机构以及其它相关区域性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并应请求协助落实特别会议成果;

(b) 加强同多边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对话与合作,以便它们在有关国家和受影响国家开展与药物管制有关的贷款和方案编制活动,以落实特别会议成果,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通报这一领域取得的新进展;

¹⁶ 见《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 年 6 月 17 日至 26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7.I.18),第一章,A 节。

(c) 考虑到特别会议成果,继续在其关于毒品非法贩运问题的报告中列入对全球范围内非法贩运和转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方面的趋势,包括所用方法和路线的最新评估,并就如何提高沿途国处理毒品问题所有方面的能力提出建议;

(d) 出版内载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全面和均衡资料的《世界毒品问题报告》,并寻求额外的预算外资源以便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该报告;

4.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扩大捐助基础和增加自愿捐款,特别是增加普通用途捐款,向规划署提供最大可能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规划署能继续、扩大和加强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

5. 敦促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为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规定的任务作出更大努力,并继续与各国政府合作,包括对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咨询和技术支助;

6.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需要足够的资源来执行各项任务,因此,敦促各会员国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20 号决议承诺作出共同努力,给予管制局适当而充足的预算资源,并强调必须保持其能力,包括通过秘书长提供适当的手段和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适当的技术支助;

7. 强调世界所有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首长会议及近东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很重要,并促请它们考虑到特别会议的成果,继续对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作出贡献;

8.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⁷并考虑到提倡综合报告,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落实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包括《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和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

附件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

序言

1. 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¹⁸ 会员国:

(a) 认识到减少需求是采用全球方式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支柱,并承诺:

(一) 在各自的国家方案和战略中采用《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规定;¹⁹

(二) 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密切合作,制定注重行动的战略,以有助于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

¹⁷ A/54/186。

¹⁸ 大会第 S-20/2 号决议附件。

¹⁹ 大会第 S-20/3 号决议附件。

- (三) 将 2003 年定为与公共卫生、社会福利和执法部门密切合作制定新的或加强原有的减少毒品需求战略和方案的目标年份;
- (四) 在 2008 年之前在减少需求领域取得重大的、可衡量的成绩;
- (b) 呼请各国每两年一次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其为实现上述 2003 年与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所作的努力。
2. 现提出本行动计划作为对会员国履行上述承诺的指导。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²⁰ 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根据各自的现有资源、特定授权和根据它们在实现《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所载各项目标方面所应起的不同作用,支持会员国实施本行动计划。
3. 行动计划反映了《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中所强调的,必须采取一种全面、统筹兼顾方针,这种方针既涉及减少需求,又涉及减少供应,两者相辅相成,同时又适当地实施共同负责原则。它强调负责预防的部门包括执法机构必须传递相同的信息和使用类似的语言。
4. 行动计划的指导原则是《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原则。²¹ 允许采用灵活的做法来反映社会、文化、宗教和政治差异,它承认减少毒品需求的努力在不同的国家处于不同的实施阶段。
5. 行动计划承认,应当从需要有各项方案来减少对滥用物质的需求这个角度来看待减少毒品需求方面的进展。这种方案应当融为一体来促进所有各有关方面的合作,应当包括多种多样的适当干预,应当促进个人、家庭和社区的健康和社会福利,应当减少吸毒对个人和对整个社会的不利后果。
6. 行动计划的重点是必须设计减少需求的宣传活动和方案来满足一般人口的需要和特定人口群体的需要,同时考虑到性别、文化和教育的差异,特别注意到青年。²² 应当在目标群体的参与下,开展减少需求的工作,同时应特别注意性别观念。

一. 承诺

7. 目标 1: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以便到 2008 年在减少毒品需求方面取得重大的、可衡量的成绩,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这些成果。这将产生:

(a) 作用:在更大程度上遵行《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精神和原则,并在减少毒品需求方面取得重大的、可衡量的成绩;

²⁰ 这可以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和共同资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病毒/后天免疫机能综合症方案(艾滋病方案)、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以及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

²¹ 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²² 如 1998 年 4 月 14 日至 18 日在加拿大班夫举行的青年远景年轻人预防吸毒论坛拟定的“班夫远景”中所表示的。

(b) 产出:每个国家每两年报告一次在实施《宣言》以及减少毒品需求方面所作努力和所取得成绩;

(c) 国家行动:实施《宣言》并编写一份载有可衡量的结果的两年期报告,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

(d) 国际和区域行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分析整理各国的报告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其分析结果。

8. 目标 2:争取尽可能高的政治层面对实施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国家战略的长期承诺,建立一个机制来确保有关当局和社会各有关部门的充分协调和参与。这将产生:

(a) 作用:作为更高优先事项,并作为长期的承诺,减少需求和使社会各有关部门之间达致有效协调;

(b) 产出:建立一种机制来确保对战略承担持续性责任,为此:(一)促使其与其他相关的国家计划和方案的联系与结合,例如有关卫生保健的计划和方案,包括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非甲非乙型肝炎有关的公共健康问题以及教育、住房、就业、社会排斥、执法和预防犯罪等有关的计划和方案;(二)鼓励社会各有关部门的参与;(三)安排对结果的评估和报告并完善必要的战略;

(c) 国家行动:在有关的国家当局的协调下,与潜在伙伴进行协商与合作,制定多部门计划和获取长期的承诺;

(d) 国际和区域行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联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向提出请求者提供适当的援助,帮助建立协调机制。

9. 目标 3:在 2003 年前拟订国家战略,充分纳入《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中规定的各项指导原则,并加以实施。这将产生:

(a) 作用:对付毒品问题的一个综合性、平衡兼顾、有效率和卓有成效的国家战略,主要侧重于减少需求;

(b) 产出:一个战略文件,它切合于本国的需要、特点和文化,具体阐明各参与机构的作用,定出活动日期安排和目标;

(c) 国家行动:包括(一)制定国家战略,为此而评估所涉的问题,确定需要及资源,确定优先事项及目标,定出具体活动及其取得结果的时限,以及确定有关机构的作用;(二)执行战略,为此,应以多部门方法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提交有关的国家机关核可;(三)制定用以评估和报告结果的框架,并就该战略及其执行情况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报告;

(d) 国际和区域行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与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向提出请求者提供指导和帮助,并建立一个有关国家禁毒战略的数据库。

二. 评估问题

10. 目标 4:评估每一国家中误用各种物质的原因和后果并将这些原因和后果告知决策者、规划者和公众,以便拟订确实可行的措施;建立一个国家系统,监测毒品问题和趋势,并以国家指标为基础定期记录并评价各种干预方案及其作用;考虑到现有的监测毒品问题和趋势的国家和区域数据系统及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

言》中为 2003 年和 2008 年规定的目标和指标,努力制定一套在区域和国际上得到公认的核心指标。这将产生:

- (a) 作用:根据有关药物滥用的原因和后果的准确而及时的证据拟订方案和政策;
- (b) 产出:包括(一)定期编写本国关于当前毒品形势及趋势的报告;(二)定期评估药物滥用的健康、社会和经济代价以及各种措施和行动,包括对需求方面和供应方面的措施和行动所带来的利益;
- (c) 国家行动:包括(一)建立一个全国性的系统,用以收集和分析药物滥用数据;(二)对药物滥用造成社会费用以及假如减少了此种滥用可对社会带来的中期和长期惠益,进行定期评估;(三)根据此种资料来制定药物政策和方案;
- (d) 国际和区域行动:禁毒署联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一)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协助建立其监测药物滥用问题的国家系统,包括拟定在区域上和国际上得到公认的核心指示数,(二)促进拟定适当的方法,用以评估药物滥用的代价和后果以及对各种措施和行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11. 目标 5: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制定与减少毒品需求有关的科学领域的研究方案,广泛传播研究成果,以便能在坚实的科学基础上拟订减少非法毒品需求的战略。这将产生:

- (a) 作用:在科学证据的基础上拟订更好的减少需求战略;
- (b) 产出:就减少毒品需求的有关问题拟订的研究方案;
- (c) 国家行动:包括确定所需的研究,制定研究方案,筹措所需资源以及促进研究成果的应用;
- (d) 国际和区域行动:禁毒署联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鼓励研究范围广泛的一系列减少毒品需求问题,并传播和应用此种研究的结果。

三. 处理问题

12. 目标 6:从多种多样的健康和社会背景着眼,确定和制定减少非法毒品需求的方案,鼓励这些方案间的协作,这些方案应当涉及预防吸毒的各个领域;从劝阻最初尝试非法毒品到减少吸毒对健康和社会的消极影响;应当包括持续教育,不仅在从幼年开始的各级学校,而且还在工作场所、家庭和社区;制定方案使公众认识到吸毒问题和吸毒所带来的一整系列风险,为有需要的人提供有关早期干预、咨询指导、治疗、康复、防止复发、疗后护理及社会融合方面的信息和服务。这将产生:

- (a) 作用:减少药物滥用及有关的健康和社会后果;
- (b) 产出:使人们易于接受的减少毒品需求方案,结合到范围更大的保健方案和社会方案之内,尽可能涵盖各种各样的服务,包括减少药物滥用对健康和社会带来的不利后果;
- (c) 国家行动:制定和实施一级、二级和三级预防中具体的减少需求活动,此种活动符合各个目标群体的需要并综合到保健、教育和其他有关部门之内;

(d) 国际和区域行动:禁毒署联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向提出请求者提供指导和援助,并促进分享有关最佳战略的信息。

四. 建立伙伴关系

13. 目标 7:查明不同的国家和地方机构与组织如何能够为减少非法毒品需求的努力作出贡献;促进这些机构与组织的联系。这将产生:

(a) 作用:更有效地利用资源并由地方举办方案;

(b) 产出:确定全国和地方各机构和组织的作用以及它们之间的网络安排,以便提高它们对国家战略的贡献和国家战略的有效性;

(c) 国家行动:包括(一)查明由各种机构包括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举办的减少毒品需求方案,并确定它们在国家战略中的作用;(二)促进和加强它们之间的协作和联网;

(d) 国际和区域行动:禁毒署联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汇编所收集到的各会员国为促进联成网络而实施的协作安排的实例,并促进分享有关最佳战略的信息。*

五. 注重特殊需要

14. 目标 8:提高减少非法药物需求方案的质量,特别是加强方案对人口群体的针对性,同时考虑到他们的文化多样性和特别需要,例如性别、年龄以及社会、文化和地域边际群体。这将产生:

(a) 作用:提高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相关性;

(b) 产出:方案和服务的准则,其中考虑到文化多样性和特殊的需要;

(c) 国家行动:包括(一)确立关于制定和实施方案的准则;(二)根据所制定的准则来监测和评价方案,以便提高质量和增大成本效益;

(d) 国际和区域行动:禁毒署联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促进制定准则和促使各会员国之间分享信息。

15. 目标 9:针对最有可能吸毒的群体的具体需要,与这些群体合作制定特别设计的相互交流战略以及与特定群体有关并可为这些群体利用的有效方案。这将产生:

(a) 作用:减少各风险群体中的吸毒现象,和减少吸毒对健康和社会造成的不利后果;

(b) 产出:制定针对特定风险群体特别是针对青年人的方案和宣传战略;

(c) 国家行动:包括(一)查明风险因素和风险群体,与此种群体合作,共同制定针对其特殊需要的方案和宣传战略。(二)建立和支持有关的机制,包括建立网络,方便于青年人参与设计和实施针对青年的方案;

(d) 国际和区域行动:禁毒署联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一)促进目标群体参与项目的设计并促使分享有关最佳战略的资料。(二)促使创建一个国际网络,促

进参与减少需求活动的青年之间的经常性联系并使他们随时获得信息和得以相互学习。

16. 目标 10:向监狱或社区内的吸毒罪犯提供预防、教育、治疗或康复服务,以便补充或根据会员国的法律和政策酌情取代惩罚或定罪;特别是向囚禁在监狱中的吸毒罪犯提供服务,使他们能够克服毒瘾和促进他们重新融合于社区。这将产生:

- (a) 作用:减少罪犯中的吸毒现象并酌情促进积极的社会融合或重新融合;
- (b) 产出:针对罪犯而制定全面的预防吸毒、教育、治疗和社会融合方案;
- (c) 国家行动: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和组织之间开展合作,提供保健、社会、司法、教改、职业培训以及就业服务,以便向罪犯提供预防、教育、治疗和康复,并酌情制定方案使他们能够重新融合于社区;
- (d) 国际和区域行动:禁毒署联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促使分享有关最佳战略的资料。

六. 传送正确的信息

17. 目标 11:针对一般公众开展公共宣传活动,促进健康,提高社会的意识,增进人民对社区毒品问题和对付该问题必要性的认识;对这种宣传活动进行评价,建立后续系统来确定其作用;研究家长、教师、社区领袖和吸毒者等特定人口群体对有关药物和服务方面资料的要求。这将产生:

- (a) 作用:提高对毒品问题、对采取行动的必要性以及对所提供的支助机制的了解和认识;
- (b) 产出:根据调查研究中获得的知识,开展有适当针对目标的公共宣传运动,提高人们对毒品问题的意识,并提供关于现有资源和服务的信息;
- (c) 国家行动:评估需要并列入和评价宣传活动作为国家禁毒战略的一部分;
- (d) 国际和区域行动:禁毒署联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促使分享有关最佳战略的资料。

18. 目标 12:开展目标明确、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以考虑到目标群体的社会和文化特点。这将产生:

- (a) 作用:使吸毒者和特定的社会和文化群体提高对毒品问题的了解和认识,并了解吸毒对健康和社会的不利后果,以及可得到的服务;
- (b) 产出:开展有效的、文化上适宜的宣传活动,鼓励和帮助吸毒者减少其毒品的使用,防止或减少不利于健康和社会的问题,告知其可以得到的各种服务;
- (c) 国家行动:就毒品和吸毒问题开展宣传,使最有需求者特别是吸毒者知道如何获得帮助。应根据调查研究中获得的知识,联同目标观众或听众开展宣传活动;
- (d) 国际和区域行动:禁毒署联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促使分享有关最佳战略的资料。

19. 目标 13:促进为下列社会调解人举办宣传、教育和交流方案:政治、宗教、教育、文化、商界和工会领袖、同龄教育工作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世界各地的传媒等,使他们能够妥善、确切地传送关于吸毒的信息。这将产生:

- (a) 作用:提高社会调解人就药物滥用问题传送信息的知识和技能;
- (b) 产出:向社会调解人开展宣传和教育方案和其他活动,并发展他们的交流技能;
- (c) 国家行动:制定对社会调解人的培训战略;
- (d) 国际和区域行动:禁毒署联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促使分享这一领域最佳战略的资料。

七. 积累经验

20. 目标 14:为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的规划者和从业人员及社区内的其他人员长期进行减少毒品需求活动和战略规划的各个方面的培训,办法是查明地方、国家、分区域和区域人力资源并在方案设计中利用这些人力资源,以便保证方案的连续性并建立和加强区域、分区域、国家和当地的培训和技术资源网络;在区域和国际组织可能提供援助的情况下,鼓励各国请其他国家的减少毒品需求工作人员参加它们制定的培训方案,从而促进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这将产生:

- (a) 作用:提高实际工作者减少需求的知识和技能,有利于制定更有效率、更切实可行及可持续的方案;
- (b) 产出:制定战略,开发和扩大技术专门知识的总汇,支助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价国家的减少需求方案;
- (c) 国家行动:包括(一) 确定应参与规划和实施方案的人员,从规划者到从业人员以及从事提供服务的机构和个人,以便提高他们对问题作出反应的能力。(二) 支持培训方案的设计和实施,定期复审和补充更新,成为对培训教员进行持续教育的方案的一部分。(三) 为参与减少需求方案的各个部门设计和举办培训方案;
- (d) 国际和区域行动:禁毒署联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 (一) 协助分享有关最佳战略的资料; (二) 协助制定关于编写课程和培训大纲包括遥控教学的准则,并向提出请求者提供援助; (三) 促进国家与国家之间为进行培训而交换专家,以及外国人员参与会员国举办的国家培训方案。

21. 目标 15:评价减少非法毒品需求的战略和活动,开发各种机制,促进国家间及区域和区域间的交流、协调、合作与协作,以便查明、交流并推广制定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方案中的最佳做法和有效活动。这将产生:

- (a) 作用:以切实有效的经验和证据作为坚实基础的减少需求方案;
- (b) 产出:包括(一) 对合作和数据分享的战略、活动和机制的国内评价结果;(二) 建立机制,促进交流评价结果和评估国内、区域和国际级别的战略及活动有效性的其他数据;
- (c) 国家行动:包括(一) 监测和评价减少需求战略及活动并利用评价结果制订和改进国家计划;(二) 参与国家间、区域和国际资料交换的协调机构;

(d) 国际和区域行动:禁毒署联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通过建立协调机制,促进交流信息。

22. 目标 16:将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管理的现有数据库连在一起,建立一个减少非法毒品需求的国际信息系统,以构成一个关于知识和经验的信息网络,该网络将尽可能使用上述在区域和国际上得到公认的一套核心指示数,并能对各国经验进行比较。这将产生:

(a) 作用:改善信息渠道,方便获得所需的资料、经验和做法,以利于更好地设计方案和政策;

(b) 产出:建立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使之易于访问用以交流减少需求的知识和经验的数据库和网络;

(c) 国家行动:建立和维持数据库并促使连成国际网络;

(d) 国际和区域行动:禁毒署联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通过促使各数据库之间的联网和连接,参与创建一个国际机制。
